

证券代码：874544

证券简称：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

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履行了合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聘审计机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调整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公司关联方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卫锋、钱奕兵

2025 年 4 月 15 日